

工業區各工廠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收費方式及標準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2.03.01. 環署廢字第0658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3月1日

- 一、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三條規定，產生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機構，其廢棄物應自行或委託公、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負責清除處理之，如屬能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，得繳付所需費用委託執行機關辦理。其收費標準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辦理，由執行機關擬定，報請上一級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。
- 二、另依據本署 80.07.31 (80) 環署廢字第三一二一〇號函，對事業機構產生一般事業廢棄物能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者，徵收之「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」應一〇〇%全額反映清除處理成本，該項成本除包含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」第三條所規定之清除處理成本外，並應包含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硬體設施及建造費用等。
- 三、目前自來水公司代徵之之費用為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，而非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，其收費標準僅反映清除處理成本三〇%。如石化工業之用水量大，為達收費公平性，可洽執行機關退還附徵於水費之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」，另就廢棄物在進入垃圾場時，訂定收費標準，徵收清除處理費。